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征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若干 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我厅牵头起草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12月9日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局），电子版同时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陈国安、张文峰，电话：0551-62871744、62871812，电子邮箱：chenga@ahjxw.gov.cn。

附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提出如下措施。

一、大力开拓市场

1.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空间。组织开展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链供应链“百场对接”活动，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网络供应链平台作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县〔市、区〕政府，不再单独列出)对进出口企业参加统一组织的线上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给予展位、数字营销等费用最高 60%支持，单个企业单场活动最高支持 8000 元，单个企业最高 5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探索深化关税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等多元化税收担保改革。(责任单位：合肥海关)

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至 40% 以上。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分别提高至 10%-20%、6%-10%。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降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继续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有序推进国产化替代。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国产化替代，对省内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处在市场推广期的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器械等产品，通过政府采购、保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手段，促进国产产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推动龙头企业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机制，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要素保障

4.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推广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贷款展期、延期还本付息等支持措施；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

（牵头单位：安徽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

行合肥中心支行)支持各地继续安排续贷过桥资金,简化办理流程,降低转贷费率。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出台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5.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进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皖企通”有效集成,完善担保、保险、基金等配套服务功能,打造政企银服务主平台。(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推广“亩均英雄贷”等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扩大总量供给,对亩均效益 A 类企业可给予纯信用贷款,对“亩均英雄白名单”企业可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鼓励金融机构对“纳税信用绿卡”主体放开“税融通”额度 5 倍上限,给予信贷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引导有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加快组建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政府基金和市场化基金联动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助力工业企业提质降本。对实际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引领发展方向、具有先发优势、填补省内空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以及关键技

术研发产业化和产业公共服务项目，各地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鼓励省级相关新兴产业基金依规优先进行股权投资。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优化企业用地配置。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全面推进开发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企业盘活利用现有用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

8.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对符合城乡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9.强化能源保障协调。推动落实水电气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零投资”政策，鼓励各地推进大用户直供气，落实用气量价挂钩政策，完善水电气收费清单制，降低水电气获得成本。持续深化电力市场改革，扩大工商业电力交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负荷管理，合理安排错避峰用电，保障企业合理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鼓励银行创新开展国内信用证电费结算业务，减少企业

电费现金支出。(牵头单位: 安徽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能源管控信息化建设, 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10.加大产业人才招引力度。实施“卓越工程师”积聚行动, 每年实施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 个, (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大力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 对引进能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海外工程师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100 万元薪酬资助。(牵头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推广“政聘企培”人才引育用留模式。(牵头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 省委人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鼓励商协会联合创业类组织、创投机构举办全国性、区域性创新创业大赛, 发掘、培育、引进创新型人才和团队。(牵头单位: 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加强用工服务。鼓励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高校举办省内企业专场招聘会,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精准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工业企业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调整优化返还比例, 对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免报直发”。(牵头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 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等措施解决临时性补充用工问题。(责任单

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处理中平等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做好企业员工住房保障。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鼓励产业园区统筹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中小企业员工开放入住，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企业负担

13.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开展大宗商品价格监测，畅通线上线下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大宗商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鼓励各地对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安徽证监局）

14.加快物流提速降费。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物流枢纽 5 个左右，新增省级示范物流园 30 家左右。支持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创新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推进 30 个左右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新培育

2 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支付通行费继续执行八五折，对进出合肥港、芜湖港、蚌埠港、安庆港和服务合肥国际陆港中欧、中亚班列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规定的高速公路收费站点按批复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继续执行船闸收费下降 10%政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5.支持仓储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省级部门会商机制，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显示等省重大产业项目在落实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按照规划集中建设危化品仓库。探索完善支持重点产业必需的相关仓储设施建设措施。（牵头单位：省应急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中亚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合肥海关、安徽银保监局）

16.规范中介服务。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全面实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行业管理部

门要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中介服务收费。（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7.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执行现有费率的90%征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税务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继续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下调20%政策。阶段性降低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在2022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的基础上，运营商加大对中小企业上云的资费优惠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8.建立和完善涉企收费监测基层联系点制度。拓展延伸涵盖省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涉企收费监测联系点，准确把握市场主体缴费负担情况，及时发现和查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并向各类市场主体推送涉企收费政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9.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

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取消各地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大型企业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供给侧提质

21.有效对接企业创新需求。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定向委托”等方式，每年实施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 200 项左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充分发挥国家级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相关企业专利申请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责任单位：省市

市场监管局)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大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的力度,为企业利用实验室资源开展质量检验、研发测试、标准验证等活动创造条件。(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22.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和安徽工业精品培育行动计划,每年培育“三品”示范企业100户以上、安徽工业精品100个以上、省级新产品500个以上。(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支持技术成果首次商业化应用,每年培育“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为200个、40个、100个左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大政府采购首购、订购等力度,实行“三首”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促进其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执行。“三首”产品可以实现替代进口的,政府采购原则上不得采购进口设备。(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3.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支持各地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引导本地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省级根据企业诊断业务量和效果,按每户最高5万元标准对各地给予一定补助。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我省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

型解决方案，鼓励服务商牵头建立“行业大脑”，推广行业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根据服务业务量和效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根据实际使用量，结合企业生命周期、使用效果等，采取后补助方式，在下一年度对平台给予一定补助。（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24.推动企业管理提升。对标实施企业现代化管理评价工作，指导相关专业机构，建立企业管理评价体系，制定企业管理评定机制和标准。各县（市、区）组织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评价，到2025年前实现亩均效益A、B类企业评价全覆盖，建立企业管理提升帮扶需求清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管理诊断服务。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全面加强质量管理。（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企业 and 企业家联合会）依据管理评价结果，建立省级企业管理提升培育库。在管理优秀的企业中，每年认定一批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优先推荐省级标杆企业参与政府质量奖等评奖评优活动，在“新徽商”培训工程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择优推广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探索开展“管理提升券”工作，鼓励各地给予财政支持。（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企业 and 企业家联合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省委“一改两为”要求，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机制，加强企业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省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力度，常态化开展调研，加强工业企业成本监测，做好政策落实跟踪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经验做法。

名词解释

一、“三首”产品。指经过自主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实现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关键基础材料和软件系统等，通常指：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

二、首购、订购。“首购”是指对于国内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暂不具有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采购的行为；“订购”是指对于国家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技术、软科学研究课题等，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和生产机构的行为。

三、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2021年3月，为提升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浙江省印发《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计划到2025年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全覆盖，主要内容：开展企业管理摸排诊断、建立管理评价体系、全面开展对标评价、分类实施对标提升、培育管理标杆企业等内容。

四、卓越绩效模式。卓越绩效模式是当前国际上广泛认同的一种组织综合绩效管理的有效方法。该模式源自美国波多里奇奖评审标准，以顾客需求为导向，包括领导、战略、顾客和市场、

测量分析改进、人力资源、过程管理、经营结果等七个方面。

五、“政聘企培”人才引育用留模式。2021年3月，宣城市宣州区出台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用5年时间，引进100名省内“双一流”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统一派驻到亩均效益A、B类规上工业企业，解决优质企业高层次人才和专业人才引进难题。